

证券代码：000402

证券简称：金融街

公告编号：2014-003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11 层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4 年 2 月 5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新增债务融资的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 2014 年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总额（包括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型融资方式的融资总额）为不超过 270 亿元人民币。

上述新增债务融资增信方式为以公司的土地、在建或建成的项目、项目公司股权等提供抵押，或由其他公司提供担保，或通过公司、子公司担保等形式。本决议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授权经理班子根据经营工作需要可分期办理上述债务融资事项，具体融资期限授权经理班子与资金出借方协商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2 月 14 日